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www.huashang.cn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4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专业机构	21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三、结论和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华成工控	指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深圳市华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鑫成	指	深圳市华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焱成	指	深圳市华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朗特	指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荣造一号	指	东莞市荣造智造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7月15日，华焱成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收购华成工控35,000股股份，占华成工控总股本的0.12%；同日，汤勇与冷俊、董改田、孙毅以及华鑫成、华焱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而汤勇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5年7月15日，汤勇与冷俊、董改田、孙毅以及华鑫成、华焱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0年5月26日，汤勇、冷俊、孙毅、董改田以及华鑫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署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成工控的委托，作为收购人收购华成工控项目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委托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协助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案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的行为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华鑫成、华焱成。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汤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汤勇，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7012*****；最近五年任职经历为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香港华大机械有限公司西南办事处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深圳市珊星电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宏高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重庆中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华成工控董事长。

2. 收购人冷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冷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冷俊，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640204197406*****；最近五年任职经历为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山东曲阜三孔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科科长；2001年5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珊星电脑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筹备成立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华成工控董事、总经理。

3. 收购人董改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改田

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改田,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10305197903****,最近五年任职经历为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珊星电脑有限公司工程部软件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筹备成立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华成工控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4.收购人孙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毅,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10703197208****,最近五年任职经历为2020年5月至今,任华成工控技术顾问。

5.收购人华鑫成

(1) 华鑫成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华鑫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01D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勇
出资额	1,378.333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1101
经营范围	其他: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2) 华鑫成的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鑫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勇	245.0923	17.7818%	普通合伙人
2	冷俊	168.9976	12.261%	有限合伙人
3	石建军	164.0077	11.899%	有限合伙人
4	程国醒	131.2121	9.5196%	有限合伙人
5	万小兵	104.9720	7.6159%	有限合伙人
6	王栏燕	65.6061	4.7598%	有限合伙人
7	冷丽	65.6061	4.7598%	有限合伙人
8	杜晓磊	65.6061	4.7598%	有限合伙人
9	张卫锋	65.6061	4.7598%	有限合伙人
10	孙毅	62.8583	4.5605%	有限合伙人
11	董改田	41.9054	3.0403%	有限合伙人
12	林汉良	32.8106	2.3805%	有限合伙人
13	张小芬	32.8106	2.3805%	有限合伙人
14	苗立晓	32.8106	2.3805%	有限合伙人
15	范玉魁	32.8106	2.3805%	有限合伙人
16	李超	32.8106	2.3805%	有限合伙人
17	冷慧鹏	32.8106	2.38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78.3334	100.00%	-

(3) 收购人华鑫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汤勇持有华鑫成 17.7818% 的财产份额，担任华鑫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华鑫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因此，华鑫成 17 名合伙人均无法单一对合伙企业实现控制，华鑫成无实际控制人。

6. 收购人华焱成

(1) 华焱成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华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焱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6E1T6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勇
出资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 108 号正奇隆大厦 12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 华焱成的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焱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勇	3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朱波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冷俊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董改田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3) 收购人华焱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汤勇持有华焱成 30% 的财产份额，担任华焱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华焱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因此，华焱成 4 名合伙人均无法单一对合伙企业实现控制，华焱成无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华成工控、华鑫成以及华焱成及其下属公司外，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华成工控及下属公司外，华鑫成和华焱成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

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汤勇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100,80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同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冷俊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39,67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同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董改田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28,33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9%，同时担任公众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孙毅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同时担任公众公司技术顾问；华焱成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702,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1%；华鑫成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50%。

2020 年 5 月 26 日，汤勇、冷俊、孙毅、董改田以及华鑫成签署原《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众公司的决策及管理。

除上述情况以及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通过伯朗特间接享有公众公司权益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公司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具备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信

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收购人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2025年7月15日，华焱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2025年7月15日，华鑫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

4. 2025年7月15日，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华鑫成以及华焱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如下：

本次收购前，华焱成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增持公众公司2,702,200股股份。

2024年8月15日，荣造一号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对荣造一号进行解散并清算，并一致同意清算分配时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荣造一号持有的伯朗特40,521,941股股份。荣造一号清算并注销后，伯朗特实际控制人由尹荣造变为无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由尹荣造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造一号将其持有的伯朗特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全体合伙人名下的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025年7月15日，华焱成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华成工控35,000股股份，占华成工控总股本的0.12%。同日，汤勇、冷俊、董改田、孙毅以及华

鑫成、华焱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汤勇意见为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2,156,01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52%，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汤勇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成工控《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华焱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众公司股份，不涉及签署协议。2025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范围、具体约定、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025 年 7 月 15 日，华焱成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 35,000 股股份，价格为 16.00 元/股，资金总额为 56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本次收购涉及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就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因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及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华焱成存在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买卖均价 (元/股)	持有数量 (股)
2025-04-01	买入	1,081,200	10.00	1,081,200
2025-04-08	买入	418,900	10.00	1,500,100
2025-04-14	买入	1,081,100	10.00	2,581,200
2025-05-23	买入	121,000	15.00	2,702,200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华成工控《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中汤勇、冷俊、董改田以及孙毅系公众公司的创始人员，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发展，进行增持公众公司股份，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续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实现长期发展。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

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伯朗特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鑫成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2.50% 的股份，华焱成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12% 的股份，汤勇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7.00% 的股份，冷俊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80% 的股份，孙毅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00% 的股份，董改田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9% 的股份，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0.5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汤勇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华成工控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成工控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 独立性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与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

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承诺人与公众公司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公众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今后的业务中,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即:

1. 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 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 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 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 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

(四) 关联关系及其规范措施

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 除因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及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

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众公司提供担保。

4.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众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承诺如下：

“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 本次收购涉及交易的资金来源”。

4.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 独立性及其规范措施”。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 关联关系及其规范措施”。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8.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承诺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郭峻琿

付晶晶

2025年 7 月 17 日